

东南大学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

校卓工〔2025〕第6号

关于印发《东南大学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规定（暂行）》 的通知

各校区，各有关院、系、所，各卓越工程师培养项目团队：

为规范东南大学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环节，提高培养质量，特修订《东南大学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规定（暂行）》，现予以印发，请参照执行。

附件：东南大学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规定（暂行）

（主动公开）

东南大学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

2025年4月18日

附件

东南大学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硕士研究生 专业实践管理规定（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工学交替”培养模式，扎实做好东南大学卓越工程师培养工作，切实提高专业实践质量，规范专业实践环节的安排、管理和考核，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东南大学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三条 专业实践是研究生获得实践经验、提高实践能力的重要环节，面向行业领域进行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卓越工程师培养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

第四条 专业实践应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研究为生产服务”的原则，突出实用性，兼顾先进性，选题应围绕培养方向，内容应与毕业论文相一致。

第五条 各专业学院和校内导师应高度重视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整体规划、统筹协调，在研究生入学时应完成校内外导师匹配工作，最晚于第2学期结束前1个月确定专业实践课题。加强研究生培养与用人单位实际需求的紧密联系，积极探索人才培养的供需互动机制，积极配合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以下简称“卓工学院”）与企事业单位建立联合培养基地或实习基地，为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提供长效、稳定的专业实践场所。

第六条 校外专业实践通常安排在第3学期开始，具有2年及以上企业工作经历

历的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不少于6个月，否则专业实践时间不少于1年，计综合素养环节 6 学分。

第七条 研究生入选短期公派出国交流项目，进入国外领军企业、国外校企合作平台，国外校企合作实验室的，其时间均可累计计入专业实践时长。

第三章 组织形式

第八条 研究生的专业实践环节由各专业学院落实实施。各学院应制定相关实施方案，对专业实践的组织、管理和考核等问题做出规定，并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管理和联络。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联合定期对学生实践效果进行指导、监督和评价。

第九条 专业实践的组织应体现科研合作与人才培养相结合、专业实践与毕业成果相结合的原则，主要可采取以下方式开展：

(一) 依托卓越工程师联合培养基地、实习基地或企业研究生工作站，在校内外导师的共同指导下，结合工程实际岗位，由专业学院统一组织学生到企业现场进行专业实践。

(二) 充分发挥校外导师指导作用，利用企业资源，由校外导师负责安排相应的专业实践内容，校内导师积极协同校外导师对学生专业实践进行有效指导。

第四章 过程管理

第十条 研究生应不晚于第2学期结束前1个月，与校内外导师共同制订专业实践计划，并在东南大学网上办事大厅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环节管理”模块中填写《东南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经校内外导师、专业学院和卓工学院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实践环节。

第十一条 研究生进入企业进行专业实践的，有关各方应签署相关协议，明确各方责任义务，首要确保研究生的人身安全。原则上不安排研究生前往高风险作业单位进行专业实践，必须安排前往的，应要求研究生严格按照该单位安全控制标准流程开展工作，并由校内导师为其购买该单位要求的特殊保险。

第十二条 校内导师应加强与校外导师的沟通，及时掌握研究生的实践情况和思想动态，切实解决问题。各专业学院应加强研究生实践期间的跟踪管理和思政教育工作，可因地制宜建立临时党团班组织，常态化开展活动。

第十三条 学生实践期间不得无故请假或者不履行请假手续离开实践单位，请假连续时长3个工作日（含）以下的，由企业导师和校内导师批准，3个工作日以上的，需由企业人力部门和卓工学院批准。如提前完成课题或有特殊情况的，学生征得校内外导师同意后，可提前1-2个月返校，并将情况说明交至专业学院和卓工学院。

第五章 实践考核

第十四条 研究生参加专业实践活动，应于第3学期末填写《东南大学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中期进展考核表》。研究生在专业实践结束后，按要求撰写不少于 5000 字的实践报告，并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提交《东南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环节考核表》，打印纸质文档签字盖章，并根据专业学院通知，及时提交存档，经专业学院和卓工学院审核确认后记相应学分。

第十五条 各专业学院可以通过审查实践报告、组织答辩等方式对研究生的实践成果进行考核，考核工作由专业学院和实践企业联合开展。

第十六条 专业实践考核通过的研究生，方能进入论文环节，并基于实践课题开展论文工作。专业实践考核未通过的，不得申请学位成果答辩。

第十七条 卓工学院将适时组织评选优秀专业实践成果，并对相关研究生进行表彰奖励。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专业实践计划一旦经过系统审核确定就应认真遵照执行，无特殊原因，原则上不予更改。确有必要更改的，需由各方达成一致，按照专业学院意见执行。

第十九条 其他专项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按照专项要求开展。如专项无特殊要求，则参照《东南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规定（暂行）》（校研究生〔2018〕33号）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2023级研究生开始施行，由东南大学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负责解释。《东南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卓越工程师培养项目专业实践管理规定（试行）》（校卓工〔2024〕第4号）同时废止。

抄送：

东南大学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

2025 年 4 月 18 日印发
